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宝丽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申请办理一照多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工作部署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申请一照多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申请办理一照多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提请董事会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李擎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我们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6 年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后，我们认为：本预算方案是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的年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的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及现实的经营能力，根据公司 2026 年的年度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报告内容基于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将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分配基数测算准确、分配程序合法合规，未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方案充分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利润分配比例适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切实可行性。方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兼顾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分红政策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综上，本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后，我们认为：该报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阅，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审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会计行业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暨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定，2025 年度公司与北京拓海嘉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3,370,000 元。公司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与北京拓海嘉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2,383,263.48 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380,000 元。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海波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我们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